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五期）**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辅导机构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二零二零年十月

#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2017年3月14日，金丰源与华龙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疆证监局函【2017】49号）。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龙证券辅导小组组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丰源开展了辅导工作，根据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将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情况

#####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

##### 2、变更备案事项

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的依据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最新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非现场辅导，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包括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电话和微信沟通律师、会计师，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沟通交流，询问经营情况，督促整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询问整改进度。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熊辉
现场负责人	姜晓强
辅导小组成员	熊辉、杨树梁、姜晓强、甘伟良、朱红平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具体接受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张银宝
董事/副总经理	邢苍杰、阿不力孜·肉孜、杜书丛
董事	余卫忠
董事、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委派代表	张新斌
独立董事	张世贵、周兴明、陈红柳
监事会主席	张志明
监事	古力纳尔·斯地克、赵文敏
副总经理	赵爱民、陈长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涟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辩
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委派代表	杨再勇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辅导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特别是现金收付方面进一步规范，优化流程，加强内控管理。

（5）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1）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了解本种植季节种子销售情况、市场农户的种植反馈，了解公司主要棉种在全疆的平均产量；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3）询问了公司新品研发及试种情况；

（4）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督促其规范；

（5）了解公司主要良繁基地春播季节的种植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

##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向贵局报送的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及辅导进展情况，金丰源辅导由尽职调查、问题整改、辅导评估三个部分组成，三个部分相辅相成，交叉进行。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及时学习与落实相关政策法规。

###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自 2017 年 3 月起，华龙证券开始对金丰源进行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华龙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实施辅导，发行人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进行积极整改。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

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 （一）经营概况

金丰源是一家以棉花种子为核心的集主要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为一体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棉花的初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棉花种子、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皮棉。公司立足于全国优质棉花生产基地南疆阿克苏地区，以种业科技为先导，技术服务为依托，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质地优良的农作物种子和皮棉产品服务于南北疆地区的广大农户以及疆内外的棉纺企业。

作为立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种子企业，发行人以带动疆内农民脱贫致富为使命，以实现企业与农户双赢为目标，积极寻求与广大农户联结成为利益共同体。发行人地处南疆，员工结构具有浓郁的本地化民族特色，是发行人在市场推广、良种繁育、客户维护和品牌经营等方面的战略基石。

###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2、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涉及到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执行上述规定。

####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较为完整，并不断完善。

#### 7、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止本辅导期末，金丰源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操作。

#### 8、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及时披露了决议公告。截至本辅导期末，金丰源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能够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9、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金丰源实现营业收入127,341,871.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2%，导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皮棉销售下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39,947.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1%，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较高的种子销售收入增加，使得毛利同比增长。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部分土地、房屋缺少权属证明文件，公司一直在与主

管部门沟通。

####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 **（一）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1、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最新政策完善和修订符合公司管理的制度；

2、了解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各项资产的登记手续；

3、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4、了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持续了解金丰源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

##### **（二）总体辅导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总体效果较好。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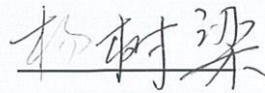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依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辉



杨树梁

